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实施主题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受理条件	(一)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咨询电话	0564-7060225	监督电话	0564-7051319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办理地点	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64-7060225）、预约地址（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基本编码	000116007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426003241061B400011600700003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426003241061B4000116007000
法定办结时限	3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所属部门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所属区划	金寨县
实施主体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	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下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一）年焚烧1万吨以上危险废物的；（二）处置含多氯联苯、汞等对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的；（三）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划建设规划的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国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82项）》第19项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82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皖政〔2014〕6号）附件2《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26项）》第5项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列入“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项目。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省级：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是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64-7060225）、预约地址（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结果样本	危废经营许可证.pdf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64-7051319	咨询方式	0564-7060225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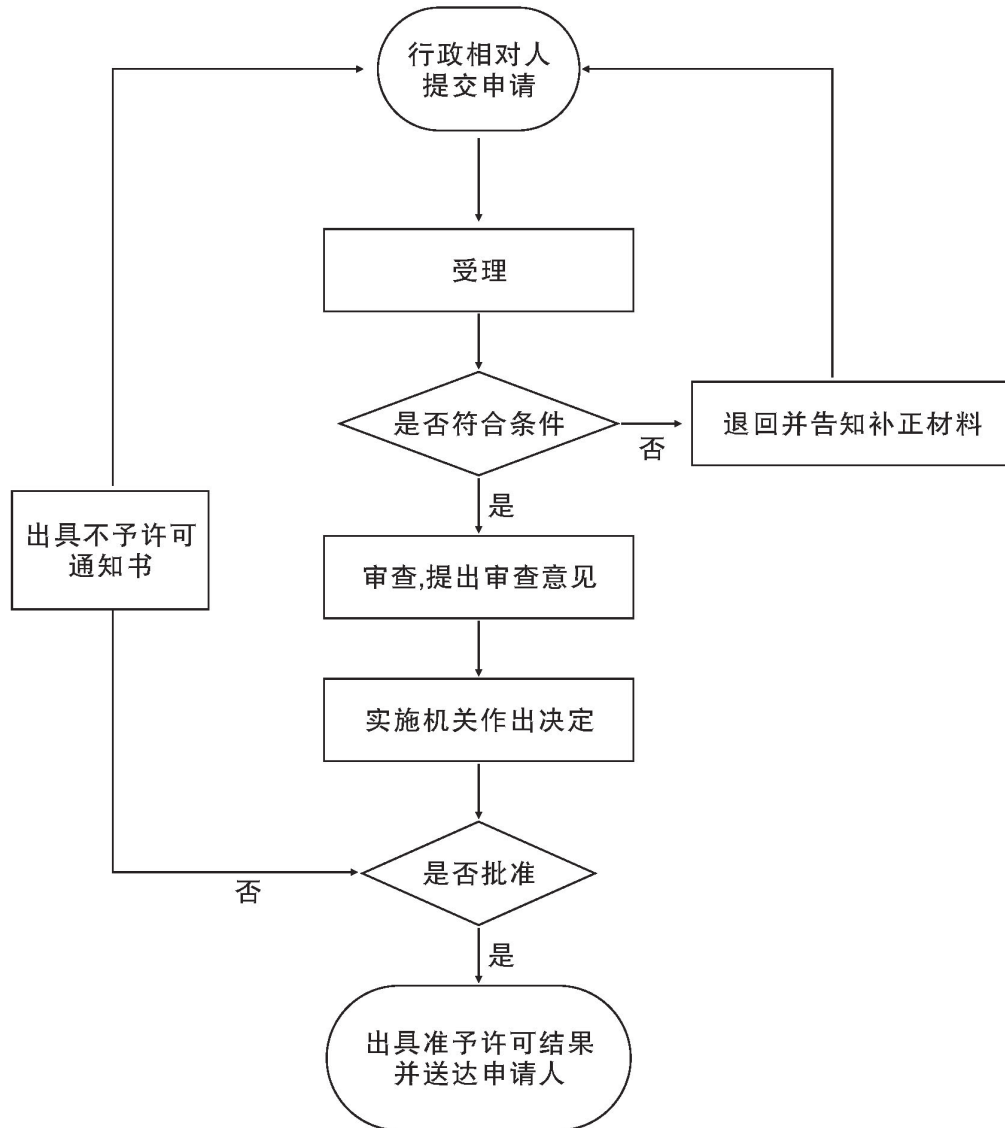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无

5 办理流程

流程图



第一步：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在安徽政务服务网或到政务服务中心环保窗口报送，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五日之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第二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送至承办部门，承办部门通知申请人需现场踏勘的具体要求及时间，相关人员在承诺期内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验并出具勘验结论；需经专家评审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参加专家评审。综合现场踏勘及专家评审意见，根据

法律法规规章出具审查意见。 第三步：环保局根据勘验结论、审查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
定。 第四步：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有关批文或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1个工作日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卓胜君	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窗口人员	根据受理标准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审批条件，项目资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无
审查	0个工作日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陈涛	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测和排放管理股科长	组织现场审核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无
决定	0个工作日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汪承中	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测和排放管理股分管局长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无
办结	0个工作日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卓胜君	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窗口人员	依据决定，出具批复文件或核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并递交于申请人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申请材料如何准备 A: 有上述情形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参照首次核发政务服务事项所列申请材料清单准备。
2	Q: 书面材料装订 A: 本审批采用网上预审、当场受理的方式。申请材料先进行网上填报，经预审符合要求后，纸质材料到受理窗口现场确认、当场受理。 1. 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并装订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报书》； 2.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 对于较厚的文本（如环评文件、应急预案等）可单独作为附件，并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报书》中注明见附件 4. 网上提交的材料必须与当场提交的材料内容相同
3	Q: 是否直接送材料到承办部门 A: 本政务服务事项仅支持窗口人员受理通过后进入审查程序